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63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吳振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46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吳振坤(下稱抗告人)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涉犯槍砲等案件，依法請求數罪併罰，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數罪，均再裁定確定前所犯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有其「外部界限」及「內部界限」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，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揆諸「一行為不二罰」之原則，法律乃規定從一重處斷，即為已定，為科刑上或裁判上一罪後者則因僅害一法益，為避免牴觸雙重評價禁止原則，只需適用最適切之構成要件予以論罪科刑，即足以「包括整個犯罪行為」之不法內涵，故其他構成要件之罰則均排除不用，實質上僅成立單一罪名，屬單純一罪，至於如何適用其中適切之構成要件，依通說不外乎先判斷各個構成要件間，究為「特別關係」、「補充關係」或「吸收關係」，再分別依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」選擇其中最適切之規定予以適用。然於法律間之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之區分，自有法律獨立之空間，自由刑涉及層面廣泛嚴重危害人身自由，除手段必需性、限制妥當性，特別之刑罰，然於因有競合關係與比例原則，屬憲

法保障人民生命、自由等權益及刑度之合併縮減比例。抗告人請求法院給予抗告人合理公正之裁定，給予抗告人悔悟向上的機會，予以最有利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又裁定一經確定，即生形式的確定力，案件繫屬歸於消滅。而抗告係受裁定人不服尚未確定之裁定，請求撤銷或變更之救濟程序。當事人就前經抗告駁回確定之案件，重複提起抗告，自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前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6月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以112年度台抗字第58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嗣抗告人於112年8月24日再向本院提出刑事合併抗告狀，經本院於112年10月6日裁定駁回其抗告並已確定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。是以本件抗告人對已確定之裁定復具狀提起抗告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紀 文 勝
法官 姚 勳 昌
法官 紀 佳 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盧 威 在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